

第一章 警察勤務之法源—警察勤務條例

▲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：「警察勤務之實施，應晝夜執行，普及轄區，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，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。」其意義為何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其意義如下：

一、警察勤務之實施應分工合作：

- (一)警察勤務之實施，應以警察組織為體，將全體警察區分為行政警察及其他各種警察兩種，以發揮整體力量。
- (二)由於各種警察業務都有賴行政警察勤務之推行，而其他各種警察就其任務，為必要的配合處理，即由前者為中心，由後者配合之。

二、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包括：

- (一)整個警察勤務之實施，由行政警察為中心，其他各種警察擔任配角。
- (二)行政警察之勤務，不應孤立而行，應在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下實施。
- (三)其他各種警察勤務之實施，應與行政警察相配合。

因此，該條規定旨在強調警察勤務執行人員之主從關係，及勤務之實施應以警察組織為體，動員全體警察人員，以行政警察為中心，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，在分工合作的體制下，發揮整體勤務功能。

▲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論警勤區劃分之方式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：「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：

- 一、依自治區域，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小者，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大者，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。
 - 二、依人口疏密，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。
-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，應參酌治安狀況、地區特性、警力多寡、工作繁簡、面積廣狹、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，適當調整之。
- 刑事、外事警察，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。」

▲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警察勤務之方式有哪些？試析論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：「警察勤務方式如下：

一勤區查察：於警勤區內，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，以家戶訪查方式，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；其家戶訪查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二巡邏：劃分巡邏區（線）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（線）巡視，以查察奸宄，防止危害為主；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。

三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

四守望：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；並受理報告，解釋疑難、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。

五值班：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台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以擔任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告為主；必要時，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，擔任守望等勤務。

六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，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」

【註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警察勤務執行方式計分勤區查察、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、備勤等六項勤務方式，只有行政警察均須採行實施。而專業警察則無需實施此六項勤務方式。】

▲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何謂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？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由警勤區警員專責擔任。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，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。

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，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，但均以巡邏為主。」

▲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試說明巡邏勤務之實施方式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、地理、

交通情形，分別採用步巡、車巡、騎巡、船巡、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。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（線），採定線及不定線；並注意逆線、順線，於定時、不定時交互行之。」

▲機動隊如何編組？試就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：「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，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（組），運用組合警力，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、路檢、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、檢肅、查緝等法定任務；並得保留預備警力，機動使用。」

▲勤務時間如何劃分？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：「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，其起訖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。勤務交接時間，由警察局定之。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，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；必要時，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。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一次，外宿二次，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；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，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。前項延長服勤、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，酌予補假。」

▲服勤時間如何分配？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：「服勤時間之分配，以勤四、息八為原則，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。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，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，每次二至四小時，遇有特殊情形，得縮短或延伸之。但勤區查察時間，得斟酌勞逸情形，每日二至四小時。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，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。但有特殊任務，得變更之。」

▲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勤務如何規劃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：「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，應妥予規劃，訂定勤

務基準表，互換輪流實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，不留空隙。
- 二、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- 三、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- 四、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，以備缺勤替班，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。

前項勤務編配，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。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，得另採半日更替制；置二人者，得另採全日更替制；其夜間值班，均改為值宿。」

▲勤務如何執行？試就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：「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，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，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，並陳報上級備查；變更時亦同。」

▲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實施方式為何？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：「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，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，得以分局或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單位，指派警員專責執行勤區查察；必要時，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，並另指派警員輪服共同勤務。」

▲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為何？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：「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，統一調度、指揮、管制所屬警力，執行各種勤務。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、事故或他案件時，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。」

▲勤前教育之種類有哪些？試就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：「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實施單位。

二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分局為實施單位。

三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。」

▲勤前教育之內容有哪些，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依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：「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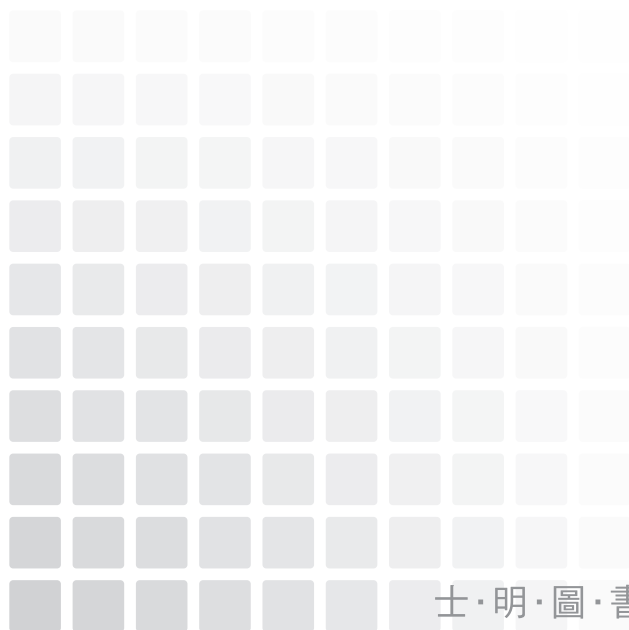
一檢查儀容、服裝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。

二宣達重要政令。

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。

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，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，規定其實施方式、時間及次數。」

筆記欄



第二章 警察勤務之分類

▲警察勤務有哪些分類方式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一、從任務上區分：

- (一)行政警察勤務：行政警察勤務，係指依據行政區域管轄範圍為勤務執行的基準而言，依據警察法第八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，縣（市）政府設縣（市）警察局（科），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。」是以行政警察即是以行政區域為範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及其所屬之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之勤務。
- (二)專屬警察勤務：專屬警察勤務，係指行政警察機關中，負有特定任務編組的勤務單位所執行的勤務而言，此處指警察局及其分局專屬勤務機構的執行的勤務。例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的保安、刑事、交通、少年、婦幼等警察（大）隊，及其分局警備隊、偵查隊所執行的勤務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：「警察局或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（組）者，應依其任務，分派人員，服行各該專屬勤務，構成轄區點、線、面，整體勤務之實施。」
- (三)專業警察勤務：專業警察勤務，係指專責防護各國營、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的行政推行與設施安全，或因業務需要，獨立執行特定任務的警察機構所執行的勤務而言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本條例之規定，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。」

二、從活動場所區分：

- (一)內勤勤務：內勤勤務，係指警察機關人員在機關內部處理事務之謂。警察機關組織按職掌分工，屬機關內部幕僚職能（Staff Functions）之工作，例如秘書、督察、行政、保安、後勤、主計、外事、會計、戶口、資訊、法規等事務之處理人員（警察機關人員包括非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）。
- (二)外勤勤務：外勤勤務，係指警察人員在機關外部處理事務之謂。警察機關組織按職掌分工，屬機關外部外勤職能（Line Functions）之

工作，普通所稱警察勤務，乃指警察外勤勤務而言。

三從活動方式區分：

- (一)共同勤務：共同勤務，係指由警察人員採輪班（shift）方式，共同輪流服行之勤務而言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「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，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。」
- (二)個別勤務：個別勤務，係指由警察人員個人單獨執行之勤務而言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由警勤區警員專責擔任。」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雖然查察方式編排有兩人以上聯合查察或組合警力支援查察，但勤務性質仍是警勤區警員個別擔負責任之勤務。

四從服勤時間區分：

- (一)日勤勤務：日勤勤務即警察人員日間所執行之勤務，現行日勤起訖時間為上午六時，唯我國各警察單位每日勤務交替時間為上午八時。
- (二)夜勤勤務：夜勤勤務即警察人員夜間所執行之勤務，現行夜間起訖時間為下午十八時至二十四時。
- (三)深夜勤勤務：深夜勤勤務即警察人員深夜所執行之勤務，現行深夜勤起訖時間為翌日零時至六時。

五從服勤之服飾上區分：

- (一)制服勤務：制服勤務，即警察人員穿著制服（uniform）服勤而言，警察的可見性（visible）與威嚇性（deterrent），即是穿著警察制服服勤。
- (二)便服勤務：便服勤務即是穿著便服（plain clothes）服勤而言，警察人員執行偵查、跟監及埋伏等勤務，為了掩護身分之必要，多著便衣執行勤務，俾便融入群眾或環境中。

六從警力部署上區分：

- (一)集中制：係將服勤員警集中警察局（各直屬隊、直屬大隊）、分局勤務隊（組）、所、總隊（保安警察），以厚結警力，俾利統一調度，直接分別派遣員警執行任務，此制重點在於警力集中。

(二)散在制：係將員警分佈於各勤務執行機構（分駐所、派出所），由其各別負責分配員警輪流服勤，全面掌握治安，此制重點在於警力普及。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所轄分駐所、派出所即採行散在制。

(三)集中散在併用制：集中、散在制各有利弊，所謂「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長」，權衡輕重、得失之中，取兩者之長而捨其短，再因時、因地、因事而制其宜，是為集中散在併用制之精要。在治安上要做到點的突擊，線的巡邏，面的監控，點線面兼顧，在勤務人員編組上必須集中制與散在制併用。

我國之警察勤務乃採集中散在併用制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所轄之分駐所、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，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採警力散在制執行一般行政警察勤務，便於接近民眾，加強為民服務；另一方面各警察局所轄之各專屬警察（大）隊以及保安警察或專業警察多採集中制，藉以厚集警力，並作為機動運用，以輔助散在制之不足。所以我國目前是採用集中散在併用制。

【註：參鄭文竹，「警察勤務」，頁26～30。】

▲集中制之優缺點為何？

答：一優點：

- (一)警力易於掌握，便於管理與統率。
- (二)警力集中，鎮壓力強大，容易處理非常事故。
- (三)教育與訓練均容易，指揮運用方便靈活。

二缺點：

- (一)對於指民眾、推行政令、預防危害、檢舉犯罪，則難期週密。
- (二)轄區面積遼闊，對偏僻地區，實有鞭長莫及之感，欲言控制，則難期週密。

▲散在制之優缺點為何？

答：一優點：

- (一)警力普遍，消息靈通。

